**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投资转换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1月22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养老金产品投资转换业务。

该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主动管理型养老金产品及长江金色稳赢1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养老金产品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产品转换：指产品投资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产品份额的行为。例如，在本公司目前已经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中，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长江金色晚晴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份额转换为长江金色稳赢1号分期存款型1期的产品份额。

2、投资人需在转出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和转入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均开放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投资人转出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账户的养老金产品可用余额。养老金产品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换成其它养老金产品份额。转出养老金产品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养老金产品转换的目标养老金产品份额按转入交易计算持有时间。

3、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养老金产品转换日（T日），以T日的转出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并以T日转入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份额。投资人T日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人于T+1工作日为投资人的转出及转入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份额分别进行权益撤销和权益登记，转入的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份额于T+2工作日可赎回。如养老金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式进行养老金产品转换和进行权益的确认。但对涉及某些特定养老金产品的转换业务，应当采用具体由养老金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养老金产品转换和进行权益的确认。

4、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转出须符合本公司对转出份额下限和养老金产品合同规定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下限的有关要求。如投资人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出后该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投资管理人有权将该养老金产品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养老金产品转出与养老金产品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如有）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养老金产品转出和养老金产品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仅限于本公司发起设立且担任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人的业务。

7、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由于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该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具体公告的时间为准。有关养老金产品转换规则的详细情况请登拨打本公司的热线电话查询400-820-9966。

 特此公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